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济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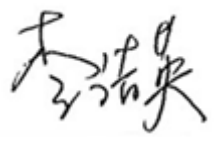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聘任齐丽品女士为公司总经济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聘任齐丽品女士为公司总经济师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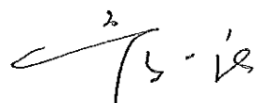
2、经审阅齐丽品女士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齐丽品女士具有良好的经济、管理的教育背景以及丰富的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总经济师职位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齐丽品女士为总经济师。


李洁英


高宗泽


管一民

2015年10月29日